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6-052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56,015,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3</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sup>3</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7日起停牌，故本次分派对象亦为2015年12月4日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08	贾跃亭
2	00*****365	刘弘
3	01*****857	贾跃民
4	01*****524	杨永强
5	01*****355	邓伟
6	01*****625	杨丽杰
7	00*****605	高飞
8	01*****086	雷振剑
9	00*****342	金杰
10	01*****499	吴亚洲
11	01*****864	梁军
12	00*****634	蒋晓琳
13	00*****611	谭殊
14	01*****672	高健明
15	01*****672	赵凯
16	08*****964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乐视大厦 16 层

咨询联系人：刘文娟、万宏利

咨询电话：010-51665282

传真电话：010-59283480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